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美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6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美霜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美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雖已著手為竊盜犯行，惟因遭制止而未竊得任何財物，為未遂犯，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徒手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高且尚未得手即遭發現、前未有任何犯罪紀錄、已與被害人楊舜億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職業為清潔人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次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5000元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5 議庭。

0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  
07 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霽 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  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郭勝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064號

27 被 告 黃美霜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居所詳卷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美霜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8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  
04 ○街000號前，趁楊百恩、楊舜億之攤位人潮眾多之際，意  
0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楊百恩、楊  
06 舜億所販賣之添愛尊尚三合一滴滴煉奶咖啡4盒，尚未得手  
07 之際，即為楊百恩所發現，因而未得逞。

08 二、案經楊百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美霜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楊百恩之咖啡4盒，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意，辯稱：伊有給被害人楊舜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等語。
2	告訴人楊百恩之警局指訴	1. 被告竊取咖啡4盒。 2. 該咖啡為即期品，3盒一組販賣50元，其並沒有一次販賣4盒。
3	被害人楊舜億之指訴	1. 該咖啡為即期品，3盒一組販賣50元，如客人拿4盒結帳，會要求客人一次拿3盒或6盒，並不會以4盒方式販賣。 2. 該款咖啡被害人楊舜億不曾以1盒25元之價格販賣過。
3	扣案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竊取告訴人楊百恩之咖啡4盒。
4	現場照片	1. 該咖啡之包裝外盒上有記載「3盒50」等字樣。 2. 被告竊取4盒咖啡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 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7 檢 察 官 張姿倩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李侑霖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